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与会代表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陈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陈华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由于此次陈华女士为连任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由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陈华：女，1972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文化，公司经营计划处科员，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